

【實務新知】

員工分紅費用化新制上路

蘇淑卿（證期局
聘用編審）

壹、前言

員工分紅配股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為吸引菁英、留住人才之特有獎勵制度。當公司賺錢時，從盈餘中提撥一定比率以股票配發給員工，由於員工是無償取得，在科技產業快速發展之年代，是高科技員工累積財富之管道。近年來財務報告與國際接軌是國際之趨勢，外資批評台灣員工分紅不必列為費用造成財務報告盈餘虛胖情形，使得相關議題屢成為輿情關注焦點。然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除對企業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對員工之薪資獎酬亦造成實質之衝擊，為減輕相關之衝擊，經濟部、金管會及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單位，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廣泛聽取外界意見，以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俾在股東及員工權益間求取平衡，並降低對企業之衝擊。本文將就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研議過程、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及揭露、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予以說明。

貳、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之緣由及研議過程

一、與員工分紅有關之相關規定

我國將員工分紅規範為盈餘之分派，不得作為費用之制度已行之多年，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公司法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規範分派股息紅利之先決條件）：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公司章程應載明員工紅利之分派成數及對象）：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且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百四十條（規範員工紅利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二）商業會計法規定：

修正前第六十四條（規範員工紅利會計處理之認列方式）：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三）勞動基準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規範企業原則上應發給員工紅利或獎金）：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

（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第十九之一條（規範員工紅利之課稅原則）：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二、我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緣由：

- （一）為提升我國於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是必然之趨勢，我國在各種國際評鑑最常被扣分之項目為「員工分紅非以費用入帳」；此一項目亦為外資所詬病，認為可能潛藏虛盈實虧之情形。
- （二）1996年國內科技業者發行ADR在美國上市，公司面臨除依台灣GAAP（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外，還須依美國GAAP調整財務報告，將員工分紅按公平價值評價列為公司費用。

三、研議過程：

為促進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經濟部商業司修正我國商業會計法第64條之規定，將原規範之「商業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限縮為「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排除員工分紅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適用，該修正案業經95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11號總統令公布。並於95年12月12日函報行政院員工分紅列為費用擬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經行政院函復同意辦理，復於96年1月24日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發布，商業會計法第

六十四條規定：「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係將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對業主分配之盈餘；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並加速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就有關員工分紅到底要如何認列、是否需要緩衝期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分階段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外界意見，期能順利推動我國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以使企業財務報告更能允當表達其經營績效。相關事項研議過程說明如下：

（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增修相關法規：

1. 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直接衝擊的是公司之損益表及對員工之獎勵制度，有關員工獎勵方面，為增加公司對員工獎酬方式，外界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包括員工認股權、庫藏股及限制型股票。有關限制型股票必須修改公司法始可實施，恐怕緩不濟急，而員工認股權證及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只要修改相關法規即可，金管會於召開公聽會後，決定公司於提經股東會通過後，部分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認購、部分庫藏股得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爰配合增（修）「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相關規定。
2. 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須要配合調整，有關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亦須修正。

（二）發布行政函令及解釋規範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事項

金管會就研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召開公聽會，以獲取外界共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 16 日發布（96）基秘字第 0000000052 號函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金管會並於 96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之相關事項。

參、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我國員工分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係以定額之觀念給付，而非屬目前已完成二讀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IFRS2）之股份基礎給付，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與揭露說明如下：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 （一）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故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

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基於前述會計原理，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會計處理如下：

1. 企業無裁量權（例如依盈餘 8% 提列）

員工分紅金額若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企業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 企業具裁量權（例如依盈餘之 2% 至 10% 提列）

企業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當年度財務報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企業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惟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係以區間表示，期中財務報表則應以最佳估計之成數估列，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其估列依據，且各期估列方法應一致採用，若有不一致之情事，應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不一致之原因。

（四）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五）另現行我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係依基金會 92 年 3 月 17 日（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釋，得採內含價值法或公平價值法評價認列為費用，由於目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均採內含價值法，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故目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為零。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將修正為僅得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亦須依給與日之公平價值列為費用，相關會計處理將於基金會研擬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中予以規範。

二、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一) 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四) 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內容包括：
 1.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業經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實施日期之相關規定

- (一) 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前開規範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即公開發行公司應自編製 9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 (二) 97 年度股東會通過分配 96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仍得列為盈餘之分派，無須以費用入帳。97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始須估列 97 年度應費用化之員工紅利金額。

肆、相關配套措施

為降低員工分紅費用化對企業造成之衝擊，並達激勵員工及留住人才之目的，金管會參酌各界建議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修訂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制度：

為使企業彈性運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以達激勵員工目的，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企業得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之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修）「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決策程序

1. 「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應提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事項：
 -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B.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二) 應於章程中訂定事項：

除須於章程訂定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外，尚須明定，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三) 認股價格：

1. 上市（櫃）公司得申報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得申報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 發行額度：

公司申報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前各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認股價格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惟仍應符合「處理準則」第 51 條第 1 項後段，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

(五) 單一認股人取得數量：

不得超過當次申報發行認購權數量之百分之十。

(六) 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行使認購之股數：

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惟仍應符合「處理準則」第 51 條第 2 項後段，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

（七）發行期間：

公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本會申報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期間，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八）其他

1. 新修正「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尚無追溯適用之規定，故於法規施行前經申報生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不得追溯調整該發行辦法以適用新規定。即「處理準則」新修正條文施行前，公司對於已申報生效但尚未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於 97 年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申請變更該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認股價格可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認購。
2. 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440 號函解釋，公司如於 96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並依本會法令訂定適用日期，於 97 年股東會提案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無不可；如公司於 96 年股東會來不及修正章程，於 97 年股東會同時提案修正章程及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法尚無不合。

二、庫藏股票制度：

放寬現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當日該股票之收盤價格之限制，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得經最近一期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下簡稱「買回辦法」）第 10 條及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買回之股份，轉讓與員工之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依「買回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應按其所定「轉讓辦法」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相關作業程序，且於員工依所定「轉讓辦法」繳款受讓股份時，將各員工受讓之股數、價格等資料造冊，報經金管會核准場外交易後辦理過戶或申報金管會備查後辦理過戶。
- （二）上市上櫃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依「買回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平均買回股份價格轉讓員工，應「併同」檢附該條所規定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及訂定得以低於平均買回股份價格轉讓員工之「轉讓辦法」等資料；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 （三）上市上櫃公司於法規修正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所買回之股份，因係按修正前之「買回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所定之轉讓辦法中約定每股轉讓價格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當日收盤價，故公司

於 96 年 3 月 18 日（即修正條文生效日）以後轉讓予員工時，仍應按原「轉讓辦法」所約定價格轉讓予員工（即仍受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當日收盤價之限制）；至公司如欲按修正後規定轉讓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將原「轉讓辦法」配合修正後，即可不受收盤價格之限制。

（四）上市上櫃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買回之股份，如仍於公司「轉讓辦法」所定轉讓期間內（最長不得超過 3 年），公司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買回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經修正章程、股東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將原「轉讓辦法」中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配合前揭規定修正後，即得按低於平均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

（五）其他

1. 「買回辦法」第 10 條之 1 係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公司於施行前，不得先於公司「轉讓辦法」中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訂定「得以低於平均買回股份價格轉讓員工…」等規範。
2. 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440 號函釋，公司如於 96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並配合法規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訂定適用日期（即附始期之修正章程），另於 97 年股東會提案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尚無不可；公司如於 96 年股東會來不及修正章程，於 97 年股東會同時提案修正章程及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於法尚無不合。
3. 依財政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釋說明，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該股票交付日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應依所得稅法有關實物所得之規定，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公司於交付股票日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依限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員工認股基準日係在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確實依法辦理。

伍、結語

公司治理係強調企業財務資訊之允當表達及公平對待股東，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可能造成公司盈餘大幅降低，對資本市場有所衝擊，惟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將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有助提升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評比，對我國證券市場發展將有正面助益。

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如何運用相關配套措施調整薪酬制度，以在股東及員工權益間求取平衡，並達留住優秀人才之目的，係企業經營者當前之重要課題。

金管會對於新制度之實施，除加強宣導外，並於網站上設置「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疑義問答集」，且將適時彙總宣導期間外界意見增補問答集，俾供參考，使新制度能順利推動實施，並藉由企業財務資訊之允當表達，促進證券市場能蓬勃發展。